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25 号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 亿元，较去年下降 23.11%，其中批发零售收入 0.05 亿元，同比下滑 80.43%；医护用品收入 0.10 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结合批发零售收入下降原因及核算方法（总额法或净额法）、医用用品销售模式、生产经营条件、业务毛利率 26.62%合理性及是否已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相关业务与主营业务关联性、以及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等分析说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本所《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之 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逐项核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当予以扣除的营业收入，是否存在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7,881.32 万元、4,231.65 万元，占年度总销售、总采购比例分别为 68.97%、56.22%，较去年分别增加 8.47 个百分点、16.91 个百分点。请说明：

(1) 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合作期限、是否报告期新增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金额和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信贷政策，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是否匹配，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在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客户依赖的风险。

(2) 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范围、采购内容、信贷政策、注册资本、合作期限、是否报告期新增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是否匹配，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如有)。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2020 年至 2022 年，你公司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90 亿元、-15.42 亿元、-3.43 亿元。2022 年末归母净资产为-6.55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9.20 亿元，银行借款 7.38 亿元存在逾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经营状况、流动性风险、偿债措施、内控整改措施等，说明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报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全面核实你公司重大逾期债务、重大诉讼的披露情况，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

4. 你公司违规为供应商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其中 4.1 亿元由于履行担保责任已被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划扣，并形成公司应收供应商款项，作为其他应收款列示。2021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娜娜与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拟将位于普宁市的土地使用权无偿转让予公司，以补偿对外担保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同日，实际控制人陈伟雄、陈娜娜出具承诺函，对于前述土地价值无法弥补的部分，尽量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以现金或者等额资产偿还。根据 2022 年季报回函，实际控制人用于补偿义务的土地权属转让未能解决。

请说明陈伟雄、陈娜娜前述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进展。如未履行，请说明具体原因和未来履行计划，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违反前期承诺的情况。若是，你公司是否已制定切实有效的追偿保障措施。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5、年报显示，你公司违规为普宁市澳龙服装有限公司提供

担保 0.6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0.29 亿元，预计 2023 年 2 月解除。说明相关担保目前的进展、你公司的解决或追偿措施等。

6、你公司在 5 月 9 日其他风险警示进展公告中披露前期违规将 4.7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海口联合农商银行已将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全部划扣，公司已完全履行了担保责任。说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规定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后发表意见。

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明细中，应付广东润盟建设有限公司 1,646.22 万元，应付往来款 11,641.91 万元。请详细列示前述往来款的明细，包括欠款方名称、事由及形成时间，并说明欠款方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形成其他应付款项的真实性及必要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创意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累计预付工程款 5,615.00 万元，因与承建商广东南华预付工程款纠纷，剩余预付工程款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减值损失。请你公司具体纠纷产生的原因，工程款预付的时间，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是否就上述预付工程款执行了完整适当的审计程序，上述工程项目后续进展，说明追回款项采取的措施。

9、报告期，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04.79 万元，

同时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4.59 万元，请你公司：（1）请结合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名称、销售产品、销售政策、账龄期限、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方法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2）说明应收账款收回或转回减值准备对应的款项涉及对象、发生时间、金额、减值准备的计提时间、转回理由及合理性、回款情况及债务人提供相应保障措施的有效性等。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 年 5 月 10 日